

证券代码：831235

证券简称：ST 点米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及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暂时性沉淀资金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人民币），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一时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资管计划、信托、私募以及公募基金等产品的规模不超过 3,000 万元规模。上述额度内的投资品种的具体构成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及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暂时性沉淀资金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人民币)，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一时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资管计划、信托、私募以及公募基金等产品的规模不超过 3,000 万元规模。上述额度内的投资品种的具体构成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货币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本增值的原则，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货币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证股东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